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4〕30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宋远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1、聘任宋远军同志为涪陵制药厂六分厂厂长，不再担任八分厂副厂长职务。涪陵制药厂总经理助理胡印同志不再兼任六分厂厂长职务。

2、涪陵制药厂副总经理蒲利军同志不再兼任四分厂厂长职务，协助常务副总经理胡彬同志管理石谷溪生产工作。四分厂日常工作由副厂长钟聃同志主持。

3、聘任吴渝同志为涪陵制药厂八分厂副厂长，不再担任六分厂副厂长职务，分管设备和安全。

4、聘任余建同志为涪陵制药厂八分厂副厂长，不再担任八分厂厂长助理职务，分管工艺技术。

5、聘任胡明同志为涪陵制药厂六分厂厂长助理，不再担任涪陵药厂设备部技术科科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职责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19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19日印发

拟稿：聂幽

校核：聂幽
